

2018 级建筑学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以综合性一流大学背景下特质化的建筑学创新型复合人才培养为主要目标；以大力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全面提升学生研究性设计能力为重点，积极培养建筑学综合性高层次人才，着力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和求是创新精神的专业拔尖和领军高层次人才。

毕业要求

学生主要学习培养热爱建筑事业、关怀人类生存环境与社会整体利益，培养扎实的建筑理论知识 and 基本技能，培养实践和创新的综合素质与竞争力，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意识，以及多种职业适应能力的通用型、复合型能力。掌握建筑设计相关的原理与方法，以及与此相关的城市规划、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建筑历史、结构、构造、材料、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受到严格的建筑设计专业技术训练，具有对各类建筑功能、造型、空间组织、技术经济、环境景观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优选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创作出实用、经济、美观的设计方案的能力。本专业兼设景观学专业方向，学生可选择修读相应模块课程。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个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有扎实的工程技术和艺术设计基础、较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和图示、媒体、语言综合表达能力；
2. 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并具有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能力，能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辅助设计；
3. 了解中外建筑历史的发展规律；掌握人的生理、心理、行为与建筑环境的关系；了解与建筑、规划或景观有关的经济知识、社会文化风俗、法律法规的基本知识；
4. 初步掌握建筑结构与建筑设备体系的基本知识、建筑构造或景观工程的原理与方法、常用建筑材料与新材料的性能以及建筑物理声、光、热或植物与景观种植的有关知识；
5. 具有一定的项目前期策划、建筑或景观设计方案和绘制施工图的能力，具有建筑或景观美学方面的修养。

专业主干课程

城市规划与设计 建筑力学与结构 I 建筑力学与结构 II 建筑力学与结构 III 建筑力学与结构 IV 建筑设计（甲） I 建筑设计（甲） II 建筑设计（甲） III 建筑设计（甲） IV 建筑史 I 建筑史 II 专题化设计 I 专题化设计 II 建筑设计基础 I 建筑设计基础 II

推荐学制 5 年 最低毕业学分 190+6.5+8 授予学位 建筑学学士

学科专业类别 建筑类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54.0+6.5 学分
(1) 思政类 14+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371E0010	形势与政策 I	+1.0	0.0-2.0	一(秋冬)+一(春夏)
551E001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0	2.0-2.0	一(秋冬)
551E002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0	3.0-0.0	一(春夏)
551E003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0	3.0-0.0	二(秋冬)/二(春夏)
551E004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0	4.0-2.0	三(秋冬)/三(春夏)
371E0020	形势与政策 II	+1.0	0.0-2.0	二、三、四、五

(2) 军体类 5.5+3.5 学分

体育 I、II、III、IV 为必修课程，每门课程 1 学分，要求在前 2 年内修读。学生每年的体质测试原则上低年级随课程进行，成绩不另记录；高年级独立进行测试，达标者按+0.5 学分记，三、四、五年级合计+1.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3110021	军训	+2.0	+2	一(秋)
031E0020	体育 I	1.0	0.0-2.0	一(秋冬)
031E0030	体育 II	1.0	0.0-2.0	一(春夏)
031E0010	军事理论	1.5	1.0-1.0	二(秋冬)/二(春夏)
031E0040	体育 III	1.0	0.0-2.0	二(秋冬)
031E0050	体育 IV	1.0	0.0-2.0	二(春夏)
03110080	体质测试 I	+0.5	0.0-1.0	三
03110090	体质测试 II	+0.5	0.0-1.0	四
03110100	体质测试 III	+0.5	0.0-1.0	五

(3) 外语类 6+1 学分

外语类课程最低修读要求为 6+1 学分，其中 6 学分为外语类课程选修学分，+1 为“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必修学分。学校建议一年级学生的课程修读计划是“大学英语 III”和“大学英语 IV”，并根据新生入学分级考试或高考成绩预置相应级别的“大学英语”课程，学生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修读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二年级起学生可申请学校“英语水平测试”或小语种水平测试。详细修读办法参见《浙江大学本科生“外语类”课程修读管理办法》（2018 年 4 月修订）（浙大本发〔2018〕14 号）。

1) 必修课程 +1.0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F0600	英语水平测试	+1.0	0.0-2.0	

2) 选修课程 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051F0020	大学英语 III	3.0	2.0-2.0	一(秋冬)
051F0030	大学英语 IV	3.0	2.0-2.0	一(秋冬)/一(春夏)

或其他外语类课程（课程号带“F”的课程）

(4) 计算机类 3 学分

学校对计算机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在以下计算机类通识课程中选择修读：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211G0200	Python 程序设计	3.0	2.0-2.0	二(春夏)
211G0220	Java 程序设计	3.0	2.0-2.0	二(春夏)
211G0280	C 程序设计基础	3.0	2.0-2.0	二(春夏)

(5) 自然科学通识类 13.5 学分

学校对自然科学类通识课程实施分层教学。本专业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学生修读如下自然

科学类通识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821T0150	微积分(甲) I	5.0	4.0-2.0	一(秋冬)
821T0160	微积分(甲) II	5.0	4.0-2.0	一(春夏)
821T0190	线性代数(甲)	3.5	3.0-1.0	二(秋冬)

(6) 创新创业类 1.5 学分

在创新创业类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

(7) 通识选修课程 10.5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下设“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科技创新”“生命探索”及“博雅技艺”等6+1类。每一类均包含通识核心课程和普通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修读要求为:

- 1) 至少修读1门通识核心课程;
- 2) 至少修读1门“博雅技艺”类课程;
- 3) 理工农医学生在“中华传统”“世界文明”“当代社会”“文艺审美”四类中至少修读2门;
- 4) 在通识选修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 5) 若上述1)项所修课程同时也属于上述第2)或3)项,则该课程也可同时满足第2)或3)项要求。

2. 专业课程 124.5 学分

(1) 专业必修课程 9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22510	建筑制图 I	1.5	1.0-1.0	一(秋)
121D0080	建筑设计基础 I	5.0	2.0-6.0	一(秋冬)
121D0131	美术 I	3.0	1.0-4.0	一(秋冬)
12122520	建筑制图 II	1.5	1.0-1.0	一(冬)
12120470	公共建筑设计原理	2.0	2.0-0.0	一(春)
12121490	建筑史 I	3.0	3.0-0.0	一(春夏)
121D0090	建筑设计基础 II	5.0	2.0-6.0	一(春夏)
121D0140	美术 II	3.0	1.0-4.0	一(春夏)
12120640	建筑力学与结构 I	2.0	2.0-0.0	一(夏)
12120650	建筑力学与结构 II	2.0	2.0-0.0	二(秋)
12120010	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 I	2.0	1.0-2.0	二(秋冬)
12120710	建筑设计(甲) I	5.0	2.0-6.0	二(秋冬)
12121500	建筑史 II	3.0	3.0-0.0	二(秋冬)
121D0151	美术 III	3.0	1.0-4.0	二(秋冬)
12120660	建筑力学与结构 III	2.0	2.0-0.0	二(春)
12120720	建筑设计(甲) II	5.0	2.0-6.0	二(春夏)
12122390	建筑材料与构造 I	3.0	3.0-0.0	二(春夏)
121D0160	美术 IV	3.0	1.0-4.0	二(春夏)
12120021	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 II	1.0	0.0-2.0	三(秋)
12120670	建筑力学与结构 IV	2.0	2.0-0.0	三(秋)
12120701	建筑设备	3.0	3.0-0.0	三(秋冬)
12120730	建筑设计(甲) III	5.0	2.0-6.0	三(秋冬)
12120130	城市规划与设计原理	2.0	2.0-0.0	三(春)
12120740	建筑设计(甲) IV	5.0	2.0-6.0	三(春夏)
12192050	场地设计	2.0	2.0-0.0	四(秋)
12120120	城市规划与设计	5.0	2.0-6.0	四(秋冬)
12194151	室内设计与装饰装修材料	3.0	2.0-2.0	四(秋冬)
12192060	建筑法规	2.0	2.0-0.0	四(冬)
12122410	专题化设计 I	2.5	1.0-3.0	四(春)

12122420	专题化设计 II	2.5	1.0-3.0	四(夏)
12195660	绿色建筑	2.0	2.0-0.0	四(夏)
12192040	园林与环境景观	2.0	2.0-0.0	五(冬)
12195640	工程经济与管理	2.0	2.0-0.0	五(春)

(2) 专业方向课程 11 学分

本专业设置建筑学和景观学 2 个方向，学生须选择一个方向修读相应课程。

1) 建筑学方向 11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20820	居住建筑设计原理	2.0	2.0-0.0	三(秋)
12110170	建筑物理 I	2.0	1.5-1.0	三(夏)
12121370	建筑物理 II	2.0	1.5-1.0	四(秋)
12122430	建筑材料与构造 II	2.0	2.0-0.0	四(春)
12121512	建筑综合设计	3.0	1.5-3.0	五(冬)

2) 景观学方向 11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21390	景观学导论	2.0	2.0-0.0	三(秋)
12121401	植物造景	2.0	1.5-1.0	三(夏)
12121410	城市景观设计原理	2.0	1.5-1.0	四(秋)
12121431	景观工程	2.0	2.0-0.0	四(春)
12188211	景观综合设计	3.0	1.5-3.0	五(冬)

(3) 实践教学环节 10.5 学分

1) 必修课程 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88171	渲染周	1.5	+2	一(短)
12188251	美术实习	2.0	+2	二(短)
12188060	传统建筑测绘	2.0	+2	三(短)
12188151	施工工地实习	1.5	+2	四(短)

2) 选修课程 3.5 学分

学生须按专业方向修读下列课程。

A. 建筑学方向 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88430	现代建筑考察 I	0.5	+1	二(短)
12188440	现代建筑考察 II	0.5	+1	三(短)
12188450	现代建筑考察 III	0.5	+1	四(短)
12188114	建筑设计院业务实践	2.0	+8	五(秋)

B. 景观学方向 3.5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22530	景观园林考察 I	0.5	+1	二(短)
12122540	景观园林考察 II	0.5	+1	三(短)
12122550	景观园林考察 III	0.5	+1	四(短)
12188241	景观设计实务实践	2.0	+8	五(秋)

(4) 毕业论文(设计) 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89011	毕业设计(论文)	8.0	+12	五(春夏)

3. 个性课程 11.5 学分

个性课程学分是学校为学生设置的自主发展学分。学生可利用个性课程学分，自主选择修读感兴趣的本科课程或用于转换境内、外交流学习的多余课程学分。

本专业学生的个性课程修读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通识选修课程认定不得多于 2 学分；
- (2) 需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至少 1 门；
- (3) 本专业推荐修读以下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建议学年学期
12195650	建筑模型基础	2.0	1.0-2.0	三(秋)
121D0100	建筑摄影	2.0	1.0-2.0	三(秋)
12195630	西方建筑理论	2.0	2.0-0.0	三(秋冬)
121D0030	建筑画	2.0	1.0-2.0	三(秋冬)
12122310	计算机辅助建筑设计III	2.0	1.0-2.0	三(冬)
12195890	参数化设计基础	2.0	1.0-2.0	三(春夏)
12122400	三年级设计周	1.0	0.0-2.0	三(夏)
12195880	中国当代都市建筑	1.0	1.0-0.0	三(夏)
12195900	数字化设计与机器人建造	2.0	1.0-2.0	四(春夏)

4. 第二课堂 +4 学分

5. 第三课堂 +2 学分

6. 第四课堂 +2 学分